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2834号

王传品、王军前、丁超峰：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2834号原告广东大浪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品、王军前、王少林、丁超峰、胡传于，第三人颖上八里河水世界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王少林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王少林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